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三楼会 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461,3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461,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75 1264
例 (%)	75.1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3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 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0,449,196	99.9913	12,144	0.008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0,449,196	99.9913	12,144	0.008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肌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140,449,196	99.9913	12,144	0.008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0,449,196	99.9913	12,144	0.008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0,449,196		12,144	0.0087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0,449,196	99.9913	12,144	0.008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i>N 9</i> X	(%)	<i>JN 3</i> X	(%)	<i>J</i> N <i>3</i> X	(%)
普通股	140,449,196	99.9913	12,144	0.0087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2、3、4、5、6、7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伟、江志武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